



### 三、技术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附带签订的技术质量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节点计划、项目成果及过程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方案、建议书等过程资料仅在本公司使用,不对外进行扩散及传播。

### 五、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履约保证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0.5%
2. 依据项目技术质量保证协议进行验收。
3. 标准化项目的阶段性成果以项目内容及项目阶段计划为依据,甲方进行监督及确认;申报项目资料及成果的验收以申报通知为确认节点;项目最终节点以项目公示为确认节点。
4. 乙方有义务根据相甲方或第三方的意见对交付成果进行修改。

###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须在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
2. 实施地点:浙江绍兴

### 八、付款

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成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8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后,付至竣工结算审核价的 98.5%,余款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依据国家税率负担。

## 十、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关键项目未按要求、按时间进度完成，经甲方催促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赔偿的相关权利。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取得预期成果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分项费用。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柯岩风景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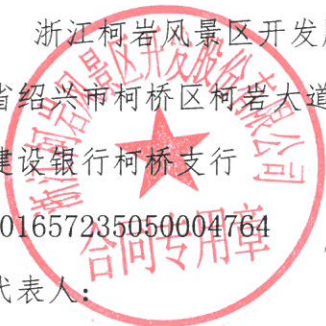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大道 558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柯桥支行

开户账号：33001657235050004764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江苏迈科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开户账号：537862303381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鉴湖风景区镜水桥提升改造采购项目合同

工程项目地址：柯岩风景区内

建设单位（甲方）：浙江柯岩风景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江苏迈科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设计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设计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设计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各执肆份，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8月 12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8月 12日



# 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鉴湖风景区镜水桥提升改造采购项目合同

工程项目地址：柯岩风景区内

建设单位（甲方）：浙江柯岩风景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江苏迈科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 期间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乙方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 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有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和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六)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四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 (一)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二)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 (三)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 (四)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 (五)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 (六)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 (七)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 (八)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 (九)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 (十)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 (十一)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五条: 安全责任**

(一)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六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签章)

甲方负责人(签章):

2024年 8月 12日



乙方: (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2024年 8月 12日